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5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2年获批的中期票据额度到期后，以公司为发行主体，发行额度预计不超过40亿元的中期票据。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获批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发行情况

公司40亿中期票据于2022年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额度注册成功后，因长期债券的利率较高，公司未发行中期票据。

二、本次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目的

- 1.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风险，使公司负债结构更加合理。
- 2.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知名度，为公司

打下良好的信用基础，对公司形象提升具有积极的意义。

3.融资产品期限的多元化配置。目前公司长期融资仍依赖银行借款，中期票据丰富了公司的中长期融资渠道。在银行贷款趋紧的情况下，中期票据是一种较为有效的补充融资方式。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预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

3.发行利率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计算类型：固定利率

5.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满足企业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及到期有息负债的置换。

6.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